



造福人民和地球：第五期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 审查方案



导言

1.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五) 是一个政府间方案, 它旨在为确定和实施有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行动者携手在 2020 年开始的十年中在环境法领域采取的优先行动提供指导。蒙得维的亚方案五在以往蒙得维的亚方案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领域执行它的核心任务, 实现联合国决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决议开列并酌情反映在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中的各项环境目标。

愿景

2. 蒙得维的亚方案五促进环境法治的制订和实施, 加强各国的相关能力, 并对《2030 年议程》环境层面工作作出贡献。

目标

3. 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目标是:
 - (a) 支持在各级制定适当有效的环境立法和法律框架来处理环境问题;
 - (b) 加强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环境法;
 - (c) 协助加强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法对所有各级利益攸关方的效力;
 - (d)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7/9 号决

定, 在接获各国政府要求时支持它们制定和实施环境法治;

- (e) 促进环境法在切实开展环境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 (f) 提高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反应能力和效力。

战略活动

4. 为实现上述目标, 蒙得维的亚方案五将重点关注以下战略活动:
 - (a) 采用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的方式为各国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工具、创新方法和资源, 包括有效的法律模式和方法以及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 以便以有效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和实施环境法;
 - (b) 发展和促进参与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的法律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
 - (c) 在环境问题上促进公众参与、信息获取和



照片来源: visualhunt.com

诉诸司法；

- (d) 促进承认环境法与《联合国宪章》三大支柱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 (e) 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在整个联合国开展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并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
- (f) 鼓励和促进环境法教育,以增强人民和社区的权能,加强各国处理环境问题的体制能力；
- (g) 支持各级提高环境法意识的举措；
- (h) 鼓励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领域的关系进行研究,包括编写专题文章和报告；
- (i) 促进环境法领域的培训工作,特别是对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等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

实施准则

- 5. 蒙得维的亚方案五及其活动的实施将：
 - (a) 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进行；
 - (b) 是可以实现、明确界定、可以衡量、可以核查和注重成果的；
 - (c) 在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或协作的情况下制订和进行,并促进公众的参与；
 - (d) 促进协同增效和互补性,避免与环境法领

域的其他举措和活动重复；

- (e) 以科学、最佳做法和现有数据为基础；
- (f)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工作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保持一致,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多边环境进程、包括区域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 (g) 促进两性平等和青年的积极参与,并促进一代人之间和不同代人之间的公平；
- (h) 促进把环境评估用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以及环境保护。

体制安排和监测

- 6. 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体制安排和监测将包括：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担任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开展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活动,以便在会员国指导下通过国家联络人协助实现蒙得维



照片来源: visualhunt.com

的亚方案的愿景和目标。

- (二) 在执行方案过程中,通过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员与会员国合作,回应会员国的要求,与会员国保持密切联系和听从会员国的指导。
 - (三) 安排国家联络员和蒙得维的亚方案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便利。
 - (四) 促进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和能力建设,包括各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员之间的交流和能力建设。
 - (五) 编写进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以促进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有效实施。
 - (六) 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工作。
 - (七) 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确保各项工作相互支持。
 - (八) 监测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情况。
 - (九) 维持一份列有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国家联络员、活动、项目以及会员国根据方案提出的支助请求的最新清单。
 - (十) 每两年报告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情况、活动和供资情况。
 - (十一) 争取为执行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活动获取适当的资金,包括通过其他资金来源,例如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其他组织的自愿捐款,并考虑根据环境大会的有关决定酌情设立一个管理指定用途资金的信托基金。
 - (十二) 酌情确保分配给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资金有可计量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并向国家联络员通报情况。
- (b) 国家联络员:根据环境大会第2/19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为蒙得维的亚方案指定国家联络员。国家联络员最好是擅长环境法的高级政府官员。联络员将:
 - (一) 确定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优先领域;
 - (二) 与秘书处合作并指导它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五;
 - (三) 酌情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五,包括秘书处编写的进度报告,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推动方案的实施;

- (四) 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的现有国家数据,以便秘书处执行任务和确定所有相关层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 (五) 支持努力与其他政府官员和所有相关层面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为开展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活动开展联络和合作;
 - (六) 参加两年一次的国家联络员全球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这些会议将酌情采用面对面或远程形式举行;
 - (七) 在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过程中为秘书处提供战略咨询、指导和指示;
 - (八) 协助推动通过法律处理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行动。
- (c)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蒙得维的亚方案各国家联络员将在全球会议上指定一个指导委员会,由联合国各个区域提名的2至3名代表组成并尽可能做到男女平衡。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国家联络员会议的建议和总体指导,与秘书处合作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和其他国家联络员合作,筹备国家联络员会议。秘书处将拟订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模式草案,提交第一次全球会议审议和通过。
 - (d) 协助实施工作:可在适当和可行时邀请环境法领域的学者和知名专家、相关民间社会组织 and 私营部门为蒙得维的亚方案五的实施机制提供协助。

在环境署的官方网站上获取更多信息>>

<https://bit.ly/3bZoa8N>

unep-montevideo@un.org

+254 (0)2076 24507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